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 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自主檢查表

111 年 10 月更新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書
審查申請係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暨申請免受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單位請依照下表編號順序排列並自主檢查，以減少審查文件誤繕或疏漏，並可加快審查進度：

注意事項

- 一、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之業者請提送 1 式 10 份完整文件至環保局，文件以 A4 格式依順序裝訂成冊並逐頁加蓋公司大小章或騎縫章。
- 二、申請在山坡地或森林區範圍內各種使用區之土地，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請使用林業用地及保安林之土地，應依森林法規定辦理，非經森林法第 25 條規定解除者，不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四、申請變更編定面積超過 2 公頃以上，依規定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者，其土地使用計畫，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五、涉及工廠設立登記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六、使用農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內容應包括「農業變更使用說明」，並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內容應包含：

1. 擬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之使用現況說明。
2. 變更使用前後之使用分區、編定類別、面積。
3. 鄰近灌、排水系統與設施位置及說明。
4.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之興建設施配置說明。
5. 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設置之規劃說明。
6. 該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說明。
7. 聯外道路規劃與寬度對農路通行影響說明。
8. 降低或減輕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因應設施。

七、涉及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八、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辦理。

應檢附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申請書			
2	興辦事業計畫書 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備註〉 二、現況分析：包括服務範圍、設施興辦緣由說明、計畫人口、一般廢棄物量、回收清除處理狀況(含垃圾減量及回收情形)等分析資料。 三、計畫目的。 四、計畫內容：包括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場址評選、擇定場址位置，當地背景環境概況、工程項目、內容及佈置（並以圖表示）、清運路線、聯外道路/外水/外電需求、區域合作規劃、執行遭遇困難及解決對策、計畫回收清除處理量、使用機具及經費概估等。（如為農地應包括「農地變更」使用說明） 五、營運管理：包括進場管理管制、作業方法、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管理、安全衛生、消防及緊急應變措施、環境監測、未來封閉之環境維護與復育再利用計畫。 六、計畫期程。 七、預期效益			可向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平台查詢(查詢結果通知書有效期間為一年)。

應檢附文件				
項次	審查項目	是否完整		備註
		是	免附	
3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預定用地資料表			
4	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應註明同意做為變更以後用途之使用，申請人為所有權人時免附）			
5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核發者為憑），如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6	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如能以電子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7	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與位置圖（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均應著色表示）			
8	位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須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並檢附水土保持計畫核可文件			
9	其他有關文件。			